

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汇垠日丰与安吉兴锋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及 其补充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2017 年 12 月 29 日，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大股东广州汇垠日丰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汇垠日丰”）与安吉兴锋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安吉兴锋”）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汇垠日丰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48,800,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.81%）转让给安吉兴锋。2018 年 3 月 30 日，汇垠日丰与安吉兴锋就履行《股份转让协议》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事宜进行补充约定，并签订了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》。

2018 年 8 月 31 日，公司收到汇垠日丰提供的《关于股份转让进展情况的告知函》，“截至目前，汇垠日丰与安吉兴锋进行了多次磋商沟通，仍未就补充协议约定转让价格和部分条款谈判达成一致，因此，股份协议转让交易继续或终止等事项存在不确定性。基于前述情况，汇垠日丰将根据与安吉兴锋谈判关于协议转让交易事项进展情况，明确相关结果后，及时告知贵司。”

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、2018 年 3 月 31 日、2018 年 7 月 18 日、2018 年 7 月 28 日、2018 年 8 月 18 日、2018 年 9 月 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2020 年 2 月 11 日，公司收到汇垠日丰的通知，汇垠日丰已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与安吉兴锋签署了《关于融钰集团项目<股份转让协议>及<股份转让协议之

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甲方（原转让方）：广州汇垠日丰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乙方（原受让方）：安吉兴锋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鉴于：

1、甲乙双方已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约定甲方将其持有的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融钰集团”）48,800,000 股股份（占融钰集团股份总数的 5.81%）转让给乙方；

2、乙方安吉兴锋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与《股权转让协议》中乙方长兴兴锋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为同一商事主体，2018 年 3 月 21 日长兴兴锋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更名为安吉兴锋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；

3、甲乙双方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约定原《股权转让协议》中的价款支付时间调整为乙方不晚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，乙方未按协议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。

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一致同意签订《关于融钰集团项目〈股份转让协议〉及〈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〉之解除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解除协议”），具体如下：

第一条 协议解除

甲乙双方一致同意，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解除上述《股份转让协议》及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双方依据上述协议应履行而尚未履行之义务不再继续履行。

第二条 违约责任

甲乙双方确认，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甲乙双方不存在任何未结算、未支付的款项或债权债务关系，双方均不得依据《股份转让协议》及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》向对方主张违约等任何争议、损失与责任。

第三条 本解除协议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后自动生效：

- 1、本解除协议须经甲乙双方签署并盖章确认；
- 2、乙方向甲方出具同意签署本协议的合伙人会议决议文件；
- 3、甲方合伙人会议通过同意签署本解除协议的决议。

第四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，双方各贰份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

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,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,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, 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关于融钰集团项目〈股份转让协议〉及〈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〉之解除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一日